附件1

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（2024年10月23日实施）** | **修订后条款** |
| **第三十五条**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  （一）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：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交割结算时，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。 | **第三十五条**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  （一）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：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**结算价**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**算术**加权平均**值**价。交割结算时，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。 |
| **第五十二条**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 | **第五十二条** 本细则自**2025年7月16日**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 |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（2024年10月23日实施）** | **修订后条款** |
| **第二十三条**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 | **第二十三条**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**结算价**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**算术**加权平均**值**价。 |
| **第三十五条**本细则自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 | **第三十五条**本细则自**2025年7月16日**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 |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（2024年10月23日实施）** | **修订后条款** |
| **第二十一条** 漂针浆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 | **第二十一条** 漂针浆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**结算价**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**算术**加权平均**值**价。 |
| **第五十一条**本细则自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 | **第五十一条**本细则自**2025年7月16日**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。 |